

广州市健强纸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中福南路43号103房从事纸制品（纸箱印刷）生产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印刷废气、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2023年3月29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我公司存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阻止废水外排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3〕12号），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司立即采取以下措施：1、清除油墨池周边地面残留的油墨渣。2、堵塞雨水渠，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清理雨水渠的废水。3、购买漂水投放，并用自来水冲洗雨水渠及公司外排水渠，清理残留的废水痕迹。4、露天油墨池搭建棚房，周边用砖墙围挡，地面硬底化并扫防渗漏漆。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

响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健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5月25日